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撤回將於2022年9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第3項決議案**

茲提述(i)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ii)日期為2022年9月8日之將於2022年9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及(iii)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中所述，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其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建議更新大綱及細則並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大綱及細則以載入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v)作出其他整理及相應之修訂，以使其更清晰並保持一致性及使大綱及細則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董事會因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向股東提呈一項關於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即該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強烈支持建議修訂的同時，亦注意到鑒於大綱及細則自2012年起並無修訂，建議修訂相對較具實質性，股東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和考慮建議修訂。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管理和治理有關的建議和關注。因此，為給予股東更多時間考慮建議修訂，董事會經謹慎考慮後，謹此宣佈撤回第3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將不會被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本公告所述外，該通函、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概無經修改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倘股東已根據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將不會就第3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算票數。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及該通函，以了解有關仍然如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本公司將在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將在往後的另一股東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中提呈關於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之事宜。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